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一

2020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我受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局的委托，向股东大会作《2020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经营发展，持续落实“科技+产业+园区”的发展模式，形成了以科技创新增强实业、以核心实业带动产业集群、以产业集群驱动区域发展、以区域发展资源反哺科技与实业的发展策略，推动公司成为创新型科技产业集团。

2020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503.52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78 亿元，同比增长 125.26%。本公司 2020 年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加大创新投入，实现技术突破

2020 年，本公司以“自主创新+技术引进”为指导原则，重点加大对半导体、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全年研发投入为 6.84 亿元，同比增长 36.57%。

在研发体系方面，本公司构建了一个与产业布局相匹配的技术研究联盟，先后与相关知名高校、科技企业或科研机构建立人工智能物联网综合实验室、5G 超高清实验室和粤港大数据图像和通信应用联合实验室。

在人才引进方面，本公司引入 Micro LED 团队 269 人、博士及以

上人才 18 人，并且引入 1 个院士团队建成院士工作站。

在研发成果方面，本公司实现了存储主控芯片的量产及销售；Micro LED 成功点亮超小尺寸芯片，并成功开发出 7 英寸柔性 Micro LED 显示屏等。本公司主持的《下一代互联网智慧终端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荣获 2019 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电冰箱食品品质管控的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一种冰箱变频压缩机转速的模糊控制方法》荣获河南省科技成果奖。

（二）搭建赋能战略落地的产业基金体系

2020 年，本公司成立了宜宾康慧电子信息股权投资基金、盐城康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重庆康芯半导体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昆山信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桐乡乌镇佳域数字经济产业基金等一系列产业基金，为本公司的战略推进和产业落地搭建了一个协同赋能的产业基金体系。

（三）业务经营情况介绍

1、产业产品业务群

（1）多媒体业务

2020 年，多媒体业务以改革创新为核心持续推进组织优化，实施了一系列的组织架构重建、营销模式重建和降本增效举措，围绕“品牌高端化、海外本土化、制造多元化”开展了多项业务梳理和管理提升工作，并大幅降低经营费用，为下一步深化改革和业务升级打下了基础。

（2）白色家电业务

2020 年，白电业务通过收购常州倍科滚筒洗衣机生产线，提升了本公司在洗衣机产品业务上的整体实力，实现了在白电冰洗空冷的全产品布局落地和战略升级；同时，本公司依托“康佳+新飞”双品牌的协同，通过加强品牌突围步伐、提升空调生产规模、聚焦爆品策略，实现了白电业务的增长。

（3）环保业务

2020年，环保业务形成了以水务+固废治理、再生资源和新材料为主要架构的环保业务体系，并积极布局有机生物、固废尾气化学处理领域。

(4) 半导体业务

2020年，在光电领域，本公司建成Micro LED全制程研发生产线，实现小批量试产，完成核心专利申请近700件，并发布了小间距Micro LED微晶屏、柔性显示屏、8K Micro LED商显屏、Micro LED手表等产品。存储领域，首先，本公司自主设计存储主控芯片产品实现量产及销售；其次，本公司开发了近45款嵌入式硬件及固态硬盘产品，并实现上市销售；另外，本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存储芯片封装测试基地落地，完成在存储产业“设计+封测+销售”环节的布局。

(5) 移动互联业务

2020年，移动互联业务明确了以通信技术为核心，聚焦5G商用+物联网领域，实施“1（智能手机）+3（平板电脑、无线路由、智慧门禁）+N（周边移动通讯类配套产品）”的产品战略。

(6) PCB业务

2020年，PCB业务将深圳市康佳电路有限责任公司打造为统采统销平台，提升了业务管理效能，并启动了遂宁康佳电路产业园项目，“产业+园区”模式初见成效。

2、科技园区业务群

2020年，本公司坚持“科技+产业+园区”的发展模式，布局了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老厂区旧改、康佳明湖康养小镇、盐城长三角总部基地、新飞制冷产业园、智能终端出口生产基地等十多个科技园区项目，并摸索出“产业+园区+基金”的新开拓模式。目前，科技园区业务一方面通过智能化升级现有业务，发挥产业集群效应等方式提升科技实业板块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优化资产配置，加快资金周转，进一步反哺科技实业板块的发展。

3、平台服务业务群

(1) 工贸业务

2020 年，工贸业务积极推进“贸转工”，在不断完善和改进风控模式的同时，持续调整业务结构。

(2) 互联网业务

2020 年，互联网业务强化了产品基础能力的建设，实现了抖屏、易学、易互动等多项重点业务的规划、开发和上线，推动多场景运营模式的突破，广告业务继续增长，视频业务会员付费突破 2 亿元，数娱业务营收增长 55%。

4、投资金融业务群

(1) 投资业务

2020 年，本公司投资业务落地了宜宾康慧电子信息股权投资基金、盐城康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重庆康芯半导体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昆山信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桐乡乌镇佳域数字经济产业基金等多个产业基金，较好的支持了公司战略推进和产业落地。

(2) 创投业务

2020 年，创投业务推进国家级众创空间的落地，引进了一批具有高新技术优势的入驻企业。

二、2021 年的业务发展思路

2021 年，本公司将坚定不移地落实“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战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1 年公司的工作计划如下：

(一) 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与科技创新

一方面, 本公司将在 2021 年继续加大在研发领域的投入力度；另一方面，本公司将重点聚焦半导体领域核心技术，争取芯片、巨量转移等核心技术的突破以及 Micro LED 的应用落地和产业化。同时，本公司将逐步完善在知识产权上的战略布局，强化在 5G、8K、物联网、Micro LED、半导体存储等方向的技术优势，切实推动从“康佳电子”向“康佳科技”转型。

(二) 大力实施精品工程

本公司作为产品型公司和制造型企业，将在 2021 年坚持精品意识

和爆品思维，积极打造出一系列高技术、高毛利、高颜值、高口碑的精品。

（三）进一步完善风险管控机制

2021年，本公司将继续完善风险管控机制，首先是持续完善和优化决策流程，落实完善三级风险管控机制，强化审议决策的过程管理，形成有效闭环，提高决策效率；其次是通过强化对业务流程前端的管控、定期进行风险复盘、开展专项监督等方式，加强识别业务流程风险点，持续完善风控管理基础工作，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四）各业务单元的主要工作

1、产业产品业务群

（1）多媒体业务

2021年，多媒体业务将继续优化业务结构和产品结构，聚焦精品，提升毛利水平，持续改善经营质量。

（2）白色家电业务

2021年，白电业务一方面将围绕“品牌多元化、渠道多元化、品类多元化、产品高端化”提升白电业务的整体竞争力；另一方面将推动组织架构梳理与重整，在“康佳+新飞”双品牌运作的基础上，对白电业务的组织体系进行系统重整，提升管理效率。

（3）环保业务

2021年，环保业务将通过产线改造和销售能力提升等多举措推动经营业绩提升，并争取汽车拆解项目落地。

（4）半导体业务

2021年，半导体业务将进一步加强在光电、存储、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等技术的研发投入，尽快实现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另外，半导体业务将尽快完成盐城存储芯片封测基地落地，并做好存储产品的迭代与销售规划。

（5）移动互联业务

2021年，移动互联业务将明确发展思路，做好战略规划，推动业务转型和战略突破。

(6) PCB 业务

2021 年，PCB 业务一方面将加大产业布局和拓展，以遂宁 PCB 产业园为载体，实现产品结构升级和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将尽快实现 PCB 业务统采统销平台的实体化运作。

2、科技园区业务群

2021 年，科技产业园业务一方面将积极推动“投资+园区”模式与“科技+园区”模式落地，实现投资、基金、科技与产业园在融合协同发展；另一方面将积极推动重点项目的落地，高要求推进，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完成，不断提升产业招商、工程建设、投后管理和园区运营能力。

3、平台服务业务群

(1) 工贸业务

2021 年，工贸业务将继续推进“贸转工”，积极储备新客户，开拓新业务，持续调整业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2) 互联网业务

2021 年，互联网业务将深入推进多场景运营，通过易聚屏战略深化流量经营，提升多场景流量的变现能力与变现规模，并继续改善用户结构，拓宽用户渠道，实现用户来源的多元化。

4、投资金融业务群

(1) 投资业务

2021 年，本公司投资业务一方面将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积极为公司拓展新业务；另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大基金规模，做到“募得进来，投得出去，退得出来”，并实现“投资+园区”的模式落地，强化与产业园区项目的协同与配合。

(2) 创投业务

2021 年，创投业务将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创新业务模式，开拓新的盈利支撑业务；其次，创投业务将加快打造国家级孵化器。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作《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2020 年度，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监事会共举行了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2019 年年度报告》；
- （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四）《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 （五）《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合同的议案》；
- （七）《2020 年半年度报告》；
- （八）《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

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局会议，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以及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局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运作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董事局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检查，认为：2020年度，在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中，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的权

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认为：2020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计划已事先按照审批程序取得董事局会议或股东大会的批准，交易行为遵照市场化原则，也履行了相关的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情况。

（七）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在 2020 年度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

事务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在 2020 年度有效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护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行以及决策机构的协调运作。重点关注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公司战略的实施、重大经营风险、重大投资项目、重大资产处置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予以审慎监督。

（二）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并深入一线，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实地考察重点投资项目、在建工程项目和重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产管理等情况。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完善内部监督体系，提高监事尽责履职能力。监事会将持续强化制度建设，规范监督行为，不断建立健全监督工作制度。监事会将继续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增强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提高监督水平。

2021 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配合公司董事局和经营班子依法开展工作，履行好各项职责，充分发挥好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利益，诚信正直，勤勉工作，圆满完成公司 2021 年的工作目标和任务，促进企业稳健发展。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三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XYZH/2021GZAA70014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公司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佳集团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康佳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营业收入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46 所述，康佳集团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确	(1) 评价、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建造合同、订单、发票、发货签收单据、货权转移凭证、银行转账凭证、

1. 营业收入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认营业收入为5,035,183.66万元，主要系电子业务、工贸业务、环保业务等收入。由于本年执行新收入准则，收入对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且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控收入确认的错报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发票、报关单等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评价公司在工贸业务中承担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责任的合理性；评价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并对本年度销售价格的波动及原因进行分析，评价销售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4) 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重要客户对交易金额及往来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p> <p>(5) 抽取大额销售及采购银行流水核查，检查销售的真实性；</p> <p>(6) 选取重要客户和供应商检查工商信息及背景，评价交易的合理性，利用律师对重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结果，实地走访重大客户和供应商；</p> <p>(7) 对于环保工程项目，获取工程计量支付证书等文件，现场察看主要工程项目形象进度；</p> <p>(8) 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p>
2. 投资收益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53所述，康佳集团公司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确认投资收益243,333.60万元，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转让联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等。由于投资收益金额重大，丧失控制权需要专业的判断，因此我们将投资收益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评价、测试管理层与投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 对公司管理层及受让方进行访谈，以了解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p> <p>(3) 了解股权出售方式，检查挂牌条件设置；</p> <p>(4) 检查股权转让的合同条款、丧失控制权前后子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要董监高委任情况、重大决议事项的变化情况、主要管理层变化情况、转让前后绩效考核的主体；</p> <p>(5) 检查股权转让款的回收情况；</p> <p>(6) 复核股权交易对价的公允性，复核丧失控制权的判断及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计量；</p> <p>(7) 复核公司股权转让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以检查投资收益计算是否准确。</p>

四、其他信息

康佳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康佳集团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康佳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康佳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康佳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康佳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康佳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康佳集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

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
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四
2020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经编制并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相关网站上公布了《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保证了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平及时地获得公司年度报告信息。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将在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以《年报摘要》的形式予以披露，年度报告全文已在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这些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和运作情况，其中所涉及的会计数据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我们希望各位股东通过阅读年报，加深对公司的了解，关注公司的运作状况，支持公司的未来发展。公司全体员工也将加倍努力，力争在新的一年里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现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五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7,633,250.14 元，未分配利润为 4,595,371,391.63 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 2020 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

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2,407,945,4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预计需分配现金股利为 240,794,540.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果董事局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拟请股东大会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具体方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六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拟请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七

关于为宜宾康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宜宾康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康佳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康佳集团拟为宜宾康佳公司提供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宜宾康佳公司办理银行综合授信融资、项目贷款融资、贸易融资、融资租赁、保险债权融资等。

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24）。

拟请股东大会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具体方案。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八

关于为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置业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康佳集团拟在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到期后续按持股比例为三江置业公司提供金额为 4 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三江置业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三江置业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对三江置业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5）。

因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间接控股公司，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须按照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拟请股东大会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具体方案。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九

关于为宁波康韩瑞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宁波康韩瑞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韩瑞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康佳集团拟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到期后续按持股比例为康韩瑞公司提供金额为 1.8 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一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康韩瑞公司办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贸易融资额度等。康韩瑞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与康佳集团一起对康韩瑞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24）。

拟请股东大会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具体方案。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十

关于为遂宁康佳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保障遂宁康佳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康佳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康佳集团拟为遂宁康佳公司增加金额合计为 8 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其中 6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十年；2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五年。此次增加的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遂宁康佳公司办理银行综合授信融资、项目贷款融资、保险债权融资等。康佳集团为遂宁康佳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将增加至 8.5 亿元。

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24）。

拟请股东大会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具体方案。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十一

关于为重庆康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保障重庆康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康佳科技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康佳集团拟为重庆康佳科技公司提供金额为 5.56 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十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重庆康佳科技公司办理银行综合授信融资、项目贷款融资、保险债权融资等。

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24）。

拟请股东大会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具体方案。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十二

关于为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东莞康佳智能产业园的建设需要，保障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康佳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康佳集团拟为东莞康佳公司增加金额为 8 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十年，此次增加的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东莞康佳公司办理银行综合授信融资、项目贷款融资、保险债权融资等。康佳集团为东莞康佳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将增加至 9 亿元。

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24）。

拟请股东大会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具体方案。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十三

关于为辽阳康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和项目建设的需要，保障辽阳康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阳康顺智能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康佳集团拟为辽阳康顺智能公司提供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辽阳康顺智能公司办理银行综合授信融资、项目贷款融资、贸易融资、融资租赁、保险债权融资等。

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24）。

拟请股东大会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具体方案。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十四

关于为辽阳康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辽阳康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阳康顺再生资源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康佳集团拟为辽阳康顺再生资源公司提供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辽阳康顺再生资源公司办理银行综合授信融资、项目贷款融资、贸易融资、融资租赁、保险债权融资等。

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24）。

拟请股东大会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具体方案。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十五
**关于为康佳芯云半导体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盐城半导体封测基地建设、开发的需要，保障康佳芯云半导体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云半导体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康佳集团拟为芯云半导体公司提供金额为 3 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芯云半导体公司办理银行综合授信融资、项目贷款融资、贸易融资、融资租赁、保险债权融资等。

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24）。

拟请股东大会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具体方案。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十六

关于为康佳工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康佳工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工贸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康佳集团拟为康佳工贸公司提供金额为 3 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康佳工贸公司办理银行综合授信融资、项目贷款融资、贸易融资、融资租赁、保险债权融资等。

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24）。

拟请股东大会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具体方案。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十七

关于为博罗康佳印制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保障博罗康佳印制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印制板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康佳集团拟为博康印制板公司提供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此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博康印制板公司办理银行综合授信融资、项目贷款融资、保险债权融资等。

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24）。

拟请股东大会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具体方案。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十八

关于为深圳市康佳电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和项目建设的需要，保障深圳市康佳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佳电路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康佳集团拟为康佳电路公司增加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此次增加的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康佳电路公司办理银行综合授信融资、项目贷款融资、贸易融资、融资租赁、保险债权融资等。康佳集团为康佳电路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将增加至 6.5 亿元。

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24）。

拟请股东大会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具体方案。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十九

关于为四川康佳智能终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四川康佳智能终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康佳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康佳集团拟为四川康佳公司增加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此次增加的信用担保额度将用于四川康佳公司办理银行综合授信融资、项目贷款融资、贸易融资、融资租赁、保险债权融资等。康佳集团为四川康佳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将增加至 6.5 亿元。

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24）。

拟请股东大会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具体方案。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二十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局会议的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严格审核公司提交给董事局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报告期内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局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局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的情况。召开会议前，本人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局会议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等方面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局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局会议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局会议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本人列席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角度，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凭借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对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20多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局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的监督

本人本着谨慎的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

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以及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等情况。

公司董事局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在河南新乡、山东烟台、广东深圳等地的康佳集团子公司和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及访谈，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平时本人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向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经营环境

变化情况、决议执行情况、待审议事项细节等，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工作

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本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全面参与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保证了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 年度，公司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学习相关法规情况

本人积极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本人通过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通过了解行业动态和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熟悉公司经营环境风险，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的情况；

- (二)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 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四)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五)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局、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局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谢谢大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 盛 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二十一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依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局会议的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严格审核公司提交给董事局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局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召开会议前，本人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局会议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等方面发挥了自已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局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局会议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对公司董事局会议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自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后，本人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凭借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对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 20 多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局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的监督

本人本着谨慎的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

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以及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等情况。

公司董事局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在广东深圳等地的康佳集团子公司和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及访谈，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平时本人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向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决议执行情况、待审议事项细节等，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工作

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本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全面参与了公司年

度审计工作。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保证了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从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公司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学习相关法规情况

本人积极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本人通过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通过了解行业动态和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熟悉公司经营环境风险，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的情况；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四）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作为财务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向董事局提议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局、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局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谢谢大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 曙 光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二十二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依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局会议的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严格审核公司提交给董事局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局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的情况。召开会议前，本人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局会议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等方面发挥了自已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局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局会议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对公司董事局会议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自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后，本人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凭借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对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 20 多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局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的监督

本人本着谨慎的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

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以及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等情况。

公司董事局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在广东深圳等地的康佳集团子公司和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及访谈，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平时本人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向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决议执行情况、待审议事项细节等，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工作

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本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全面参与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保证了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 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从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公司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 学习相关法规情况

本人积极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本人通过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通过了解行业动态和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熟悉公司经营环境风险，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的情况；
- (二)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 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四）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作为财务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向董事局提议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局、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局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谢谢大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 春 华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